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安衛人員設置備查說明

事業單位報備審核後皆由網路登錄查詢，本局不另行函文回覆。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登錄訊息，

請至連結網址(<https://insp.osha.gov.tw/wrinfo/wrinfo.aspx>)查詢；

安衛人員設置報備備查登錄訊息，

請至連結網址(<https://isafe.osha.gov.tw/>)查詢。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報備須知如下：

1. 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公告改採線上申報備查。
2. 請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6 條，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所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新增、變更、離職時，請於系統進行變更報備；若未達 30 人之事業單位或承攬商，無須報備，只需自行設置人員。
3. 報備方式，請至[安全衛生履歷智能雲](#)進行申報，並請務必先行確認事業單位組織圖、設置人員證照資格、二年內回訓證明等線上申報內容無誤後點選送出報備。
4. 承攬商報備項目須知：請確認施工廠址是否為工區或成廠區，報備點選方式會不一樣；若施工區域為新建或拆建，請以營造承攬報備；若施工區域為成廠區，請以一般承攬報備。
5. 報備系統操作等問題，請洽職業安全衛生署系統管理客服專線(02)7735-2809 或信箱：[isafe\\_osha@tradevan.com.tw](mailto:isafe_osha@tradevan.com.tw)。
6. 申報帳號相關問題（新增帳號、帳號退件、帳號重複、忘記及變更帳密等），請洽單一帳號管理平台（<https://one4all.osha.gov.tw/content/masterpage/Index.aspx>）聯絡電話(02) 2741-3239 或信箱：[oemd@pro2e.com.tw](mailto:oemd@pro2e.com.tw)。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須知如下：

1. 因應法規解釋說明，若園區事業單位或承攬商已在公司登記地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過，等同於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所在地之勞動檢查機構報備過，無須再重新報備；若分公司製程或作業性質與登記地事業單位之總公司不同者，才須重新報備。
2. 若承攬商堅持或原事業單位要求必須以指定工作場所報備者，請務必備妥相關報備資料(詳如下說明)後並給予原事業單位工安人員審查過並且同意該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內容無誤後，再行掛件備查，以利備查作業，謝謝。

請參照相關連結資料：[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說明](#)。

公司所在地之勞檢機構，請至下面連結處[勞檢機構一覽表](#)下載。

(<https://www.osha.gov.tw/1106/1164/1165/1169/4314/>)

◎ 適報**全國性通用**之工作守則資料準備及注意事項如下：

(請至**商工登記所在地之勞檢機構備查**，只需報備一次，若職安法修訂相關法規，請自行修訂即可，無須重新報備)

注意：請勿填寫任何承攬工程名稱資料，如有填寫本報備資料會再函轉於本局，本局會請貴公司補齊承攬商報備資料，謝謝。

1. 函文乙份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2.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乙份(工作守則第一項規定內文請註明「本公司所承攬所有工程皆適報全國性通用之工作守則」)
3. 會同勞工代表簽名乙份 (請至少 5 人以上簽名)

◎ 如以**承攬商報備**南科園區工程(或工地)之工作守則，準備資料及注意事項如下：.

(報備於本次工程後，若本次工程結束後或換其他合作承攬商**需再次報備**)

1. 函文乙份 (如附件一，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2.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乙份 (請依附件二之細則九大項訂定)
3. 會同勞工代表簽名乙份 (請至少 5 人以上簽名)
4. 附件三承攬人資料乙份 (如附件三)
5. 現場施工地點平面圖乙份
6. 工程契約書或工程採購單影本乙份

附件一

○ ○ ○ ○ ○ 公司 函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檢送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乙份，敬請 備查。

說明：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勞工代表簽名及相關資料乙份。

公司簽章

○ ○ ○ ○ ○ 公司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九大項訂定)

- 一、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內容請依公司實際操作情形定之)
- 三、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內容請依公司實際操作情形定之)
- 四、 教育及訓練
- 五、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六、 急救及搶救
- 七、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內容請依公司實際操作情形定之)
- 八、 事故通報及報告

通報資訊請依園區訊息為主，如：

園區緊急聯絡電話：06-5051069

南科保警中隊電話：06-5052197 分隊電話：06-5051405

南科消防分隊電話：06-5052995

園區聯合診所電話：06-5050225

公司工安窗口電話：．．．．．等等

- 九、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附件三

報備園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承攬商資料

一、 公司名稱：

二、 統一編號：

三、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四、 工程名稱：

工程地址：

五、 業主名稱：

六、 承攬等級：業主→\_\_\_\_\_→\_\_\_\_\_

七、 承攬金額：新台幣 \_\_\_\_\_ (請務必填寫)

八、 危險性工作場所：是\_\_\_\_\_、否。

九、 營造工程階段：是，請填工種\_\_\_\_\_、否。

十、 施工進度：(本項營造工程填寫)

十一、 工程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二、 工地負責人：

職稱：

電話：

十三、 進場勞工人數：男\_\_\_\_\_人、女\_\_\_\_\_人，計\_\_\_\_\_人

十四、 如屬營造工地，請檢核是否完成以下事項(如有完成請打勾)：

訂有基本施工計畫，含：

1. 工程內容概要(含主要分項工程)
2. 施工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含作業防護計畫)
3. 工程進度表
4. 緊急應變計畫

訂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含：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
2. 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管理計畫
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4. 自動檢查計畫
5.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設置計畫